附件2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号）、《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延续性，市残联开展了《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深府〔2008〕49号）的修订工作，起草《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送审稿）》。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列为国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具体要求为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二是适应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的需要。**自《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从2008年施行以后，省、市陆续出台一系列社会保险政策与指导意见。**养老保险方面：**2020年市政府转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选择按每年18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由政府全额代缴。另外，2021年《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也通过了修订。**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新出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形由原来的一、二、三档变更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中的保障政策与上述政策要求存在不相符合的地方，亟需尽快修订对标已出台的系列政策要求。

**三是适应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转变的需要。**《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于2008年出台，当时我市社会保险仍由市劳动保障局统筹管理，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的责任单位分别调整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市医保局。2019年深圳市组建成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军人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民发〔2013〕51号）文件精神，残疾军人同等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社会残疾人福利政策需覆盖残疾军人。

因此，亟需对涉及机构职能的表述统一按照改革后的机构进行调整，规范相关的职能部门职责。

二、修订过程

启动《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修订工作后，我会全面收集整理省、市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认真分析研究涉及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情况，多次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内部讨论研究。在修订过程中，我会多次咨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意见。深入了解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完成第一次意见征求工作。

2022年11月完成第二次意见征求工作。

2023年11月完成第三次有关部门的意见征求工作，其中市财政局和各区（新区）无意见；市民政局关于困难残疾人的规范表述，市医保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的规范表述、困难残疾人的规范表述、 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就业情形的残疾人医疗保险补贴的具体标准；市人社局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标准不注明固定值等建议我会均采纳。

2023年12月完成社会公众和行业协会及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征求工作。社会公众关于一级残疾人不分年龄限制，全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养老保险费用，促进法定年龄阶段且没有工作的一级残疾人就业增加一定收入的建议中相关内容已完善及部分问题不适宜在本办法重复规定，我会对意见未进行采纳。行业协会及残疾人代表中关于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费用补贴标准的建议，我会就相关标准的设定向相关代表进行了相应的解读并对未能提高标准情况进行了反馈。

三、修订主要依据

**（一）国家出台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要求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二）广东省出台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困难群体，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政府代缴。

**（三）深圳市出台文件**

1.2021年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2.2023年新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

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号）。

4.《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规〔2022〕2号）。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关于部门职能和参保对象**

**一是**将现行的责任单位“劳动保障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增加了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等责任单位。**二是**为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险全覆盖，将“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年满18岁周岁、未在用人单位就业人员”修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深圳市户籍人员”。**三是**增加“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中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款。

**（二）删去重复规定**

一是删除有关工伤、失业等已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等文件已有规定的相关条款。二是删去关于自谋职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条款，此类人群的社会保险已在《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中覆盖。三是删除残疾人退休后参保年限不足延续缴交的有关条款内容，此类人员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执行。

**（三）关于医疗保险情况**

**一是**按照新出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8号）中基本医疗保险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规范已就业的残疾人按《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保留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就业情形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原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条款，并按《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和市医保局的意见确定参保基数和发放补贴的比例为“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6%给予补贴”。

**（四）关于养老保险**

**一是**保留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就业情形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款，保留了原有的参保缴费基数，并按人社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要求提出的意见，对补贴的比例进行了明确为“最高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13%给予补贴”；**二是**增加“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可按规定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按有关规定代缴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政府全额代缴；选择高于规定代缴标准缴费的，除由按有关规定代缴外的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要求，为完善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我会有起草《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送审稿）》过程中，对16-60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群，除了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政府全额代缴的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外，扩大到了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外的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贴，范围覆盖到所有户籍持证残疾人。此部分人数较少，所需保障经费也较低，但对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有重大意义，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现我市从政策层面对户籍持证残疾人的社会保险全覆盖。

**主要条款修订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 |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稿）** | **修订原因** |
| 1 |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年满18周岁、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深圳市户籍人员。 |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范围从年满18周岁、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残疾人扩大到全年龄段户籍持证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
| 2 | 第六条 在本市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低保残疾人），统一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付。 | 第五条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中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修改后更全面覆盖残疾人中的困难群体。 |
| 3 | 第七条 被评定为一级伤残、未就业且未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其中应由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应由个人缴纳的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 第八条 残疾等级为一级且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不符合《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就业情形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区残联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6%给予补贴，其他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区残联最高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的13%给予补贴，其他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 此条款在原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保留，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规定不同基数和缴费比例等情况进行了区分，形成了《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送审稿）》第八条。 |
| 4 | 第八条 失业残疾人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第九条 自谋职业的残疾人上年度个体经营月均纯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上年度实际缴费月数。第十条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后，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应到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登记，由区残联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深府〔2005〕175号）的有关规定安排就业，未就业期间可到市社保机构以个人缴费形式办理参保手续。在区残联办理登记6个月后仍未能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 删除。 | 失业残疾人、自谋职业的残疾人（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按《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执行。 |
| 5 | 第十一条 残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取得深圳户籍超过15年、但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在一次性缴清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删除。 | 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残疾人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执行。 |